

荃灣浸信會
培育中心課程—提多書、腓利門書
網上課堂筆記(第三課)

正文(1:5-3:14)

1. 教會秩序(1:5-9)
2. 錯謬教訓(1:10-16)
3. 教內關係及信仰(2:1-3:11)
4. 對幾位弟兄的吩咐(3:12-14)

(新漢語譯本)

3:1 你要提醒眾人，要順服執政的、掌權的，要聽從他們，要準備好做各樣的善事； 2 不要毀謗人，不可好鬥，要謙遜，對所有人都要顯出完全的溫柔。 3 其實，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被迷惑的，被各樣私慾和享樂所奴役，生活在惡毒和嫉妒中，惹人憎恨，又互相憎恨。 4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仁愛顯明的時候， 5 他拯救了我們——不是因為我們所行的義，而是按着他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； 6 這聖靈是他藉着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豐豐富富地傾注在我們身上的， 7 使我們既然靠着他的恩典得稱為義，就可以照着永生的盼望成為承受產業的人。

3 : 1	保羅所講對執政的、掌權的 順服是有條件的，不是盲目順服，是指那些為官的、掌權的都是按公義行善，而且不抗拒神的人而論。順服神高過一切 如果政府命令我們背棄信仰，我們就要選擇服從神而非人。
3 : 2	不可好鬥-爭競、自己高舉自己，要顯出自己有多好。 謙遜-和平、勸人與神和好。
3:3	未信主前的本相
3:4-7	可說是信條，當中描述了三一神的關係

8 這話是可信的；這些事我願意你能夠堅持，好讓那些已相信神的人專心致志地行善。這些事都是美好的，而且是對人有益的。

9 至於愚蠢的辯論、家譜、紛爭，以及律法的爭論，你要迴避，因為這些都是無益的，毫無價值的。 10 對呼羣結黨的人，勸戒過一兩次後，就要棄絕他； 11 因為你知道，這樣的人已經離開正路，常常犯罪，給自己定罪了。

3:8	這話，指救恩；這些事，指 4-7 節的信條
3:9	革哩底結黨的人以神話、家譜、禁慾主義作分黨分派
3:10	貫徹了保羅的教導，勸告後不果就將他們逐出教會
3:11	保羅一方面給提多信心處理問題，另一方面帶出問題的嚴重性

對幾位弟兄的吩咐

12 我派亞提馬或推基古到你那裏去的時候，你要儘快來尼哥波立見我，因為我已決定在那裏過冬。 13 你要儘快給西納律師和亞波羅送行，使他們一無所缺。 14 我們的人也應該學習致力於行善，好幫助有迫切需要的人，以免自己成為不結果子的人。

3:12	亞提馬-在保羅第一次獲釋後的新同工 推基古-以弗所書唯一提到有名字的同工 尼哥波立-馬其頓西南之外，其名意思是得勝的城。
3:13	這兩位是送信人
3:14	再次提醒行善的重要

書信結束

15 與我在一起的人都問候你。請問候那些在信仰上愛我們的人。

願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！

思考問題：

1. 在政局混亂之時，如何能夠實踐神的吩咐，先順服祂，再順服政權？
2. 三 4-7 中的信條內容，有哪項對來說特別深刻，為甚麼？
3. 在疫症肆虐之時，你如何能在社會中行善？你想到甚麼行動？求主幫助你能夠實踐！

《腓利門書》

1. 腓利門書的寫作背景

腓利門、亞腓亞、亞基布三人是一家人：亞腓亞是腓利門的妻子，亞基布是他們的兒子，而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奴隸。他們在歌羅西居住，因著保羅的工作而成為基督徒。阿尼西母偷走，並遇上了當時在監獄的保羅，保羅領他信主。

保羅很想留阿尼西母在身邊協助福音工作，可是他不能這樣做。當時的奴隸視作主人的財產，如果保羅要留著他，就等同佔了阿尼西母主人的便宜，令腓利門有所損失。在當時的法律來講，主人可以任意對待奴隸，可以作任何嚴厲的懲罰：監禁、鞭打、處死。奴隸的主人亦可以向收留奴隸的人追討金錢上的損失，所收之金額就按收留日子及奴隸每日的工資來計算。

2. 寫作地點及寫作日期

保羅在獄中寫這書信，估計是在羅馬所寫，但亦有學者認為是在以弗所。不過，普遍學者認為腓利門書與歌羅西書是同時期的書卷，如果是這樣，地點在羅馬的可能性較大。寫作時間大概為主後六十至六十一年之間。

3. 腓利門書與歌羅西書的關係

兩卷書是保羅在獄中所寫的，兩卷書所提到的人物都有相同之處，例如保羅是作者，又提到以巴弗(西 1:7、門 23)和亞基布(西 4:7、門 2)，另又提到保羅身邊的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和路加(西 4:10,14、門 24)。在內容方面，兩者有互相呼應，保羅請腓利門以愛心原諒和接納逃走了的僕人阿尼西母；在歌羅西書中，保羅指出在基督裡要不分為奴的、自主的，強調信徒中裡存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。如果與人有嫌隙，要彼此包容(西 3:11-14)。

4. 羅馬帝國下的奴隸制度

在羅馬帝國之下，人會被界定為自由人或是奴隸，這個界分會影響到你所獲得的待遇，以及社會地位。在羅馬帝國中有 35%人口屬奴隸，有學者估計每年在羅馬的奴隸買賣有 250,000 人。

奴隸在當時不是一種職業，而是一種法律上的身份。奴隸可涉及的工作範疇非常廣闊，他們不是無知或無能，他們可以在不同方面上貢獻。奴隸通常是戰爭中的

俘虜，有些會被救出來，也有是海盜綁架返來的，只有極少數是因為想改善社會條件而甘願選擇做奴隸。

在主人的控制下，奴隸如要反抗，可能會作以下行動：自殺或殺害主人、偷竊、說謊、欺騙、怠工、詐病、不聽從指示工作等。主人又會用各種方式控制奴隸，為求保障其財產，他們會對奴隸作出恐嚇、懲罰、紀律、用刑或以其家人作威脅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有些奴隸會選擇逃走。